

# 國立東華大學

## 九十八年度 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

地點：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校長文樞  
紀錄：詹智慧

出席人員：張委員瑞雄 林委員清達 林委員美珠

洪委員清一 王委員嘉禮 許技士坤銘

列席人員：陳主任彥伶 吳組長瑟嬌 陳組長東珍

一、主席致詞：教育部訂定校務基金管理管員會由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本校校務基金，因為開學期間眾人都有各自的教學研究、任務，所以校務基金會議於今日進行會議。

二、報告事項：

會計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

投資委員會投資收益狀況報告（詳如附件）

三、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張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

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移請行政會議討論

【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第十三條條文部分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因兩校區併校後，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總申請人數超過原預定 100 人，每人補助 3 萬元，總經費 300 萬元，已不敷使用，擬提高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總經費上限為 400 萬元。

決議：移請行政會議討論

【第 4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自償性支出之舉借，擬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第二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因應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預算不足所需，擬辦理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第二十條條文。

決議：此案撤回

【第 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本校 97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 97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需改善處所及項目如下：

- 1.共同科地下室講堂、2~4 樓教室固定木櫃。
- 2.文學院固定木櫃。
- 3.司令台地下 1 樓天花板。
- 4.仰山莊 1~4 樓走廊管線外木質裝潢。
- 5.社區中心 1 樓天花板及洗衣部隔間牆。
- 6.涵星一、二莊固定鞋櫃、木櫃。
- 7.多容館 1~3 樓木質裝潢。
- 8.湖畔餐廳旁 2 樓社團辦公室及玻璃屋裝潢。
- 9.污水處理廠 1~2 樓木質裝潢。
- 10.附設幼稚園等。

二、上開改善經費 2,094,682 元，其經費擬由遞延費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本校擷雲一莊及涵星一莊防水油漆改善工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擷雲一莊及涵星一莊防水油漆改善工程項目如下：

- 1.擷雲一莊全棟外牆、露（陽）台防水及室內、廊道壁癌處理油漆工程。
- 2.涵星一莊 428、432 屋頂防水及 3 處天溝溢水等改善工程。

二、工程經費編列預算為 11,731,118 元，其改善經費擬由遞延費項

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第一期校區分區計量表裝設工程”採購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來水虛耗量嚴重，每月大樓總計量與台水公司的計量約有 1/2 的量差。預判管路漏水為主要肇因。本校供水幅原廣擴，曾數次委請 自來水事業處代為檢漏，雖有結果但成效不彰。擬將全校目前供水管路分成四區分，以縮減可能漏水的範圍。是故發包本工程。依其結果再判定那一區漏水較嚴重，是否需進行第二期的再區分或者其它原因造成誤差。解決虛耗水量本校可節省支出亦可達到水資源的充分利用。本經費涵括工程費 960,000 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3,200 元，委託設計費 59,000 元。
- 二、上開經費計 1,022,200 元， 其經費擬由遞延費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會計室：體育館經費\$30,191,635 無法於今年執行完畢，是否同意明年新興工程款先行支應體育館經費，明年再將體育館經費轉為支應新興工程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時間：下午十四時。

